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4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丙○○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聲請調解，惟未據繳納費用。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6萬1,088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民事庭 法官 蔡易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王品涵